

2021年度永胜县发展和改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公司、评审专家、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管	对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公司、评审专家、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管	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公司、评审专家、行政监督部门	1. 2020年度永胜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20%；2. 2020年度永胜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20%	2021年12月2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至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二条； 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	县级	